知人者智

——《人物志》解读

王晓毅　著

中 华 书 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老子》说："知人者智。"《尚书》说："知人则哲。"尽管儒道二家关于社会管理的思路大相径庭，但是对知人善任重要性的认识，却惊人的一致，可谓殊途而同归。遗憾的是，先秦儒道圣贤与诸子百家仅留下一些知人的片段语录，而没有创作一部鉴别人才的经典。这个历史任务，完成于数百年后的汉魏之际。

刘邵所著《人物志》一书，诞生于距今一千七百多年前人才鉴识之风炽烈的三国时期。该书借鉴了先秦两汉以来关于知人善任的理论与实践，尤其是立足于当代的用人政治经验，建立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堪称人才研究的巅峰之作，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各种类型人才在生理素质、气质、性格和才能等方面的差异，以及适宜从事的职业和所能担当的职务。

再者，详细介绍了如何从形体、容貌、神态、言谈、举止以及心理变化等许多方面去综合观察、鉴别人才，如何与之相处，如何正确使用以发挥其最大效益等。

最后，对人物鉴别中容易出现的失误、人才失败与成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探索。

中国古代"观人"之术，分"相命"与"才性"两大流派：前者的社会载体多为身份低下的"相工"，通过神秘的方术，观察体态骨骼相貌，预测某人生死寿夭与富贵贫贱，以解决"天命"问题；后者的社会载体多为上层政治家，通过考察形迹与理性分析，研究气质、性格和才能，预测某人适合担任的官职以及未来的政治前途，以解决社会管理亟需的人力资源问题。在现存的中国历史文献中，"相命"书籍俯仰即是，而研究"才性"的典籍，却只有《人物志》一种。换句话说，《人

物志》是惟一流传至今的中国古代人才学的理论著作。

作为那个时代的文化典籍，该书携带了大量的学术信息，是研究汉晋之际中国思想文化形态巨变过程的不可多得的资料，因此也被从人才学、哲学、心理学、美学、文学、民俗学等不同专业视角研究这段历史的中外学者所重视。例如当代著名学者汤用彤、冯友兰、牟宗三等均发表专题论文，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施赖奥克(J. K. Shryock)，则以《人类能力的研究》为题，于 1937 年将该书译为英文出版，引起了西方学术界的关注。

由于古今文化背景的某些同构性，该书对现代中国人来说，在如何认识自我，了解他人，选择成功之路方面仍有十分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腾飞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国学”热方兴未艾，中国传统管理思想的现代生命力引起了各界的关注，而《人物志》在中国古代人力资源管理中不可替代的价值，是其中的亮点之一。

为了使这部古典名著重放异彩，满足不同文化程度读者了解祖国优秀文化遗产的需要，本书对《人物志》的解读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第一，《人物志》由来：阐述三国人才学兴起的原因，作者刘邵的生平事迹，《人物志》的创作时间与流传过程。

第二，《人物志》导读：以《人物志》的学术方法为路径，展现其人才理论体系的内部结构，“才性”、“鉴识”学说的真谛，深入浅出，雅俗共赏。

第三，《人物志》校注今译：对《人物志》正文作校勘注释，简明扼要；译文忠于原著，重在神韵。

王晓毅

2007 年于清华大学荷清苑

目摇录

前摇言 …… (员

《人物志》由来 …… (员
创作背景 …… (猿
刘邵其人 …… (园
成书时间 …… (员苑
流传历程 …… (圆园

《人物志》导读 …… (圆愿
形名学方法 …… (圆缘
阴阳五行九征说 …… (猿园
气质论 …… (猿苑
材能论 …… (源园
鉴识方法 …… (源愿
选材失误之因 …… (缘源

《人物志》校注今译 …… (缘苑
凡例 …… (缘愿
《人物志》有序 …… (远园
人物志卷上 …… (远源
九征第一 …… (远源

体别第二 …… (略)
流业第三 …… (略)
材理第四 …… (略)
人物志卷中 …… (略)
材能第五 …… (略)
利害第六 …… (略)
接识第七 …… (略)
英雄第八 …… (略)
八观第九 …… (略)
人物志卷下 …… (略)
七缪第十 …… (略)
效难第十一 …… (略)
释争第十二 …… (略)

附摇录 …… (略)
一、《人物志》与学术思潮 …… (略)
从清议到清谈 …… (略)
“黄老”道家的复兴 …… (略)
魏晋玄学的诞生 …… (略)
二、《人物志》历代版本序跋与考辨文字 …… (略)
《人物志》历代版本序跋 …… (略)
《人物志》历代考辨文字 …… (略)

后摇记 …… (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物志》由来

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历史文献中，充斥着大量神秘预测人们富贵贫贱和生死寿夭的“相书”，然而，以理性态度，从才性禀受与社会环境结合角度探讨人才价值和命运的专著却仅存刘邵《人物志》一种。

创作背景

《人物志》一书诞生于曹魏时期决非偶然，它是汉魏之际社会矛盾的产儿。 众所周知，汉魏时期的选官方式是荐举制。 这种荐举制的特征，是由各级官员根据社会舆论对某人品行才能的评价，进行鉴别选拔，为官僚阶层补充新鲜血液。 东汉时期，这种荐举制与名教之治紧密联系在一起。 所谓名教，就是以儒家道德规范为标准，选拔由于遵守这些规范而获得名声的人物入仕，以此达到教化百姓从善，巩固政权的目的。 当时的思想家还把这种名教的统治手段与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结合起来，把名教解释为上帝意志的表现。起用名教标兵当官，是顺应天意，达到天人不悖，国泰民安的惟一途径。 统治阶级虽然在理论上论证得很完整，但在实践中这一制度却弊端丛生。

首先，伪名士大量出现。 既然出名与升官发财密切相联，整个社会必然形成求名的狂潮。 当时，正常的循规蹈矩似乎已经不能出名，于是沽名钓誉之徒纷纷大修“异操”，做出不近情理的“异行”。“好违时绝俗，为激诡之行”（《后汉书·范冉传》）。 例如，戴封因为被抢劫之后，再将余财追送强盗而成为“名士”。 又如许武与胞弟瓜分遗产时，自己占了腴田良宅，于是其弟以能谦让而出名当官。 后来，他又当众表白自己多占财产背负污名的本意是为了让其弟出名，同时宣布将财产全部赠还，因此，他自己又出了大名，当了更大的官。 再如赵宣在其母亲的墓道中行服二十年，而当他以著名大孝子被荐举时，太守发现他竟在行服期间生了五个儿子，一时声名狼藉。 像这类怪事丑闻，不胜枚举。

再者，干脆去掉伪行，直接依靠权势和金钱进入仕途。 例如，《后汉

书·种暠传》载，河南尹田歆有六个孝廉名额，在权贵的压力下，其中五个走了“后门”。 但其天良未泯，准备一定为国家推荐一个真人才，所以保留了一个名额。 清官尚且如此，赃官就可想而知了。 可见当时政论家所指出的选官黑暗状况并非危言耸听：“时权富子弟多以人事得举，而贫约守志者以穷退见遗。”(《后汉书·黄琬传》)连皇帝也承认：“今选举不实，邪佞未去，权门请托。”(《后汉书·明帝纪》)

显而易见，上述“名士”一旦出任各级行政长官，不仅使吏治更加腐败，而且他们再选出的接班人，只能是更恶劣的无耻之徒，进一步造成恶性循环。面对吏治的腐败和江河日下的社会风气，从皇帝大臣到在野的知识分子，都异口同声地归罪于选举不实。 实际上，选举不实是封建政治危机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但是，在当时社会意识形态的幻觉中，却头脚倒置了。 皇帝们频频下达的求贤诏书，封建大臣声泪俱下的奏折，在野清议势力的风谣品题，都是这幻觉的表现，也是荐举制破产的实录。

人才问题的基本内容，无非是选材的标准和通过何种途径将真正的人才选拔出来。 早在建安时期，面对军阀混战的局面，曹操深知只有起用有才干的人，才能在角逐中取胜，因而本着“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三国志·武帝纪》)的原则，连续三次发出求贤令。 在这些实际上具有诏书效力的法令中，曹操公开表示可以忽略传统的以道德品行取士的标准而“唯才是举”，要起用那些“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的人。 同时，战争环境也容易衡量人才是否有真才实学，成败存亡就是无情的淘汰法则，所以曹操集团也比较容易执行“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载庚申令)的政策，使真正优异人才脱颖而出。 然而，自曹丕时代开始，随着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国内形势的相对稳定，“唯才是举”的方针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治平尚德行”亦是无法抗拒的规律。 因为，只有提倡道德教化，才能降低统治成本，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 但东汉名教破产教训使曹魏的新统治集团不敢完全沿袭传统老路。 所以曹丕上台后，建立了九品中正制度以加强对官员的道德品行及行政才干的考查监督。

曹魏前期九品中正制的具体内容，已难以详考，据散见于各种史籍的零星记载看，这个制度创建于延康元年（220 年），曹丕称帝之前，由陈群建议而设立的。 其大致内容是：由司徒选择在中央任职的有鉴识人才能力的官员，担任各出身州郡的大中正或中正，负责考察本州郡士人，并作出评价，确定品、状，呈报吏部，作为选拔官吏的依据。 关于这个制度在曹魏前期实施的细节，我们目前所知甚少。 现代各种论著所描述的情况，大都是西晋之后的情况。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曹魏前期九品中正制划分人才档次的标准，主要是本人的功绩、品德和才能，而不像西晋之后那样注重家世。 同时，似乎执行过程中比较混乱，因不能公正品评人才而遭到大量非议。 夏侯玄在《时事议》中说：“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缅缅纷纷，未闻整齐。”(《三国志·夏侯玄传》)从曹丕、曹叡两朝的选官实践看，人才的选拔仍是当时政治生活中十分棘手的问题，尤其到曹睿时期更加明显。 面对贵族少年的结党营私、控制舆论以及中正与行政机关在选择人才上的权力冲突，引起了各级官员的抗议。 很明显，选举混乱的总根源，仍是荐举制自身固有的弊端，即没有客观可检验的标准，全凭选拔官员的鉴识水平和良心。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曹叡曾下令实施考课法，用明确可见的标准去考察官员。 《人物志》的作者刘邵就是这部法规的起草者。 这部法规一出台，就在一片反对声中夭折了，而选举问题的解决方案，直至魏明帝曹叡寿终正寝，也一直没有理出一个明晰的头绪。

汉魏之际人才问题的重要地位，极大地促进了人物品评活动的蓬勃发展。当时，具有“知人”能力，被认为是从事政治活动的首要条件，故汉魏之际的政治家大都同时以“知人”著称。 在这种文化氛围下，逐渐涌现出一批所谓人才批评权威。

早在东汉末年，随着政治危机的加深而发生的清议运动本身，便是一种自发的知识分子的群众性人才批评活动。 在这场运动中，产生了像羊陟、李膺、郭泰、符融、许劭兄弟等一批人才权威。 士人一经他们肯定，就会名声大振，身价倍增。 例如，被李膺接纳肯定的人，被称为“登龙门”(《后汉书·李膺传》)。 太学生领袖郭泰更以“知人”著名。 谢承《后汉书》称“泰

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后汉书·郭泰传》注引)。 许劭与郭泰齐名，“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 许劭在历史上最有名的活动是主持汝南地方民间清议“月旦评”，即每月初公布对一郡名士的评语。“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后汉书·许劭传》)据说，曹操年轻时，曾纠缠许劭给自己下评语，在曹操的威胁下，许劭作了“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的评语，曹操“大悦而去”(《后汉书·许劭传》)。尔后，在南征北战中，曹操同样获得了人才品评家的美名。“知人善察，难眩以伪，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人物品评活动的发展，促进了人才理论研究著作出现。 由于这一时期人物品评的基本方法是形名之学，所以这类书一般被归于名家，据《隋书·经籍志·子部名家》记载，三国时期的人才学著作有以下五种：

《士操》	一卷	魏文帝曹丕撰
《士纬新书》	十卷	吴·姚信撰
《九州人士论》	一卷	魏·司空卢毓撰
《通古人论》	一卷	撰者不明
《人物志》	三卷	魏·刘邵撰

除上述书目外，其他史籍中亦多见著论探讨人才问题，如孔融的《圣人优劣论》《汝颍优劣论》，陈群的《汝颍人物论》，任嘏的《道论》等，都是当世名论。据《三国志·钟会传》说：“中护军蒋济著论，谓观其眸子，足以知人。”从蒋济《万济论》佚文看，其中有不少是关于人才研究方面的。 然而遗憾的是，这一时期所有人才研究的论著已在历代战火中化为灰烬，只有《人物志》一书完整地流传至今。 这本书之所以能流传下来，是因为其内容全面系统，堪称集大成之作。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曹丕～曹叡时代制定国策的谋臣，刘邵之所以创作，除了对人才问题的理论兴趣外，更重要的动因是曹魏前期选拔人才的迫切

需要。 那个时期撰写人才学论著者，大都是亲自主持选举工作的当权派，他们著书立说，是为解决实际问题服务的。 上面所引《隋书·经籍志》著录的三国时期的人才学著作，有四种可见作者姓名，曹丕的《士操》、卢毓的《九州人士论》、刘邵的《人物志》和姚信《士纬新书》，作者全部直接从事选官工作。 其中姚信是孙吴人，曾任“吴选曹尚书”(《新唐书·宰相世系四下》)，相当于魏国的吏部尚书。 其他均为曹魏人：曹丕作为帝王，选才是其重要职责，上台伊始便开始了选举制度改革，推行九品中正制；卢毓在魏明帝青龙～景初时任吏部尚书，主持选举；而刘邵则起草了《都官考课》，这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选举法规。 由此可见，刘邵作《人物志》的动机，应当是为配合选举制度的变革而作。

在尊崇儒学、选才重德行的旗帜下，曹丕集团上台后的重要举措，是在恢复传统的察举征辟基础上，创建了审查官员任职资格的九品中正制。 该制度建立于延康元年（220），由时任魏王府吏部尚书的陈群颁布并组织实施，评价天下士人，但反映的却是曹丕及整个太子党的共同意志。 刘邵是这个政治集团的人才学家，在《人物志》行文中，处处以国家人才选拔官员的视角立论。 例如，提出在“采访”社会舆论时，应当客观公正，作到上中下“三周”：

> 夫采访之要，不在多少。然征质不明者，信耳而不敢信目。……是故知人者以目正耳，不知人者以耳败目。故州闾之士，皆誉皆毁，未可为正也。交游之人，誉不三周，未必信是也。夫实厚之士，交游之间，必每所在肩称：上等援之，下等推之。苟不能周，必有咎毁。故偏上失下，则其终有毁；偏下失上，则其进不杰。故诚能三周，则为国所利。此正直之交也。(《人物志·七缪》)

在九品中正制的组织系统中，则有专门负责采访社会舆论的官员——“访问”，其工作性质与《人物志》中人物鉴别者的活动相似。 《人物志》的创作，不是无的放矢，而是试图指导当时的选才活动。 该书携带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为我们探讨曹魏时期人才评价的具体内容，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学术界通常认为：九品中正制创立后，中正便垄断了对官员任职资格的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审，其评价内容是将士人划分“九品”（九个等级），并概括其德、才特点写成“状”，由司徒府最后裁定，交吏部备案，作为任命官员的依据。但是，在有关曹魏选举的第一手文献资料中，找不到支持这种说法的证据。如《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引各种史书，都没有在职官员或察举对象获得中正具体“资品”的记载，而在《晋书》中则比较多见。合理的解释是，目前对这个制度的许多看法，其实是对西晋之后成熟形态的描述，并不符合曹魏实际。从这个角度看待《人物志》，就不难解释该书的有些内容，为什么与我们常识中的“中正”评价人才的方式不同了。例如，《人物志》只是将人才划分为全才、兼才与偏才三种，强调人才各有所长，用人应当扬长避短，与常识中的中正将士人划分九等的方式大相径庭。笔者已撰文《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历史真相》（《文史哲》2007 年第 6 期）予以探讨，认为曹魏时期的中正仅给在职官员定品，品级高低取决于官职，并不存在真正的“资品”。因此《人物志》作者即使完全按曹魏九品中正制的要求写作，也不可能将人才划分九等。

当然，刘邵《人物志》毕竟是个人的学术著作，而不是选举法规的注文，因此两者之间必然存在距离。但是，作者并非闭门著书的学者，而是位于选举制度改革前沿的立法者，作为那个时期表达主流派选举思想的著作，《人物志》不可能完全脱离当时的选举实践，必然要留下相关信息。由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史料极度匮乏，《人物志》中的点滴信息，便显得格外珍贵，为研究这一制度草创时期的若干实施细节，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线索。例如，刘邵《人物志》关于偏才气质与才能分类的学说，可能是为中正撰写人才之“状”，提供理论参考。从历史文献中保存的“状”看，由道德操行、政治才干和气质性格三方面的内容构成。例如，王嘉给吉茂作的“状”为“德优能少”（《三国志·常林传》注引《魏略》）四个字，已涉及了道德与才能两个方面内容。又如，王济为孙楚写的“状”为“天才英博，亮拔不群”（《三国志·刘放传》注引《晋阳秋》）八个字，是对气质的描述。这些内容，正是刘邵《人物志》讨论的重点。该书前三篇——《九征第一》《体别第二》《流业第三》，分别在道德、气质、才能三个方面创建了系统的理论学说。

其一，关于“德”。《九征第一》认为：由于人们对金、木、水、火、土五

行之气的禀受状况不同，筋、骨、血、气、肌五种生理素质的完善程度不同，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品质的水平随之出现差异，因此偏材的道德类型可分为“五德”：“温直而扰毅，木之德也。 刚塞而弘毅，金之德也。 愿恭而理敬，水之德也。 宽栗而柔立，土之德也。 简畅而明砭，火之德也。”

其二，关于“性”。 《体别第二》将偏材的气质划分为十二种类型，并分析其优点与缺点：“厉直刚毅，材在矫正，失在激讦。 柔顺安恕，（每）〔美〕在宽容，失在少决。 雄悍杰健，任在胆烈，失在多忌。 精良畏慎，善在恭谨，失在多疑。”

其三，关于“才”。 《流业第三》将偏材分为十二种类型：“有清节家，有法家，有术家，有国体，有器能，有臧否，有伎俩，有智意，有文章，有儒学，有口辨，有雄杰。”对他们的才能特点及其最适合担任的职务逐一作了说明。

综上所述，在汉魏之际人才思想巨变的大背景下，为了配合曹魏前期选举制度改革，刘邵开始了《人物志》的创作。 他立足于三国时期丰富的用人经验，同时又最大限度地吸收了先秦两汉诸子百家的人才思想——《尚书》的“九德”、《老子》的处世之道、《庄子》的“九征”观人法、《黄帝内经》的阴阳气质分类、《吕氏春秋》的“八观六验”法、《周礼》的古代官职等等，全部整合到新的人才理论体系中，创作了一部不朽名著，堪称中国古代人才思想之集大成之作。 它的成功，既是汉魏之际人才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也与作者刘邵自身的理论素质和政治实践密切相关。

刘邵其人

刘邵字孔才，广平邯郸（今河北省邯郸市）人，生卒年及家世均不详。关于刘邵的名字，历来有两种记载，一为“劭”，以《三国志·刘劭传》为代表；一为“邵”，以《隋书·经籍志》为代表，历代沿用。宋庠《人物志·后记》认为两者均误，应为“邵”。本文按学术界的习惯采用“邵”字。

据《三国志·刘劭传》记载，刘邵于“建安中”作为广平郡的计吏赴中央政府所在地许昌。到达尚书令荀彧处时，恰逢太史令预报将出现日蚀，在座的官员围绕是否按时举行朝会产生争议，刘邵对此发表了精辟见解，认为推算容易出现失误，不应因此废朝会。他的看法得到了荀彧认可，朝会按期举行，日蚀也没有发生。曹操于建安九年（204）平定冀州，荀彧逝世于建安十七年（212），刘邵到达许昌的时间应当在建安九年～建安十七年之间。

计吏是地方政府向中央荐举的人才，一般都留用，况且刘邵在日蚀问题上的出色表现，得到荀彧的赏识，“彧善其言”。荀彧以知人善任闻名，又是朝中当权派，因此刘邵很可能从此进入仕途，具体任职不详，按惯例应任郎吏，有俸无职，等待选调实授的机会。即使刘邵在建安十七年入仕，他在郎吏位置上也至少等待了五年。《三国志·刘劭传》记载，建安二十二年（217）御史大夫郗虑辟刘邵，恰逢郗虑被免职，刘邵转任曹丕的“太子舍人”，后任秘书郎，从此成了曹丕的幕僚，太子党成员。

曹丕“太子党”核心人物是陈群、司马懿、朱铄、吴质“四友”。刘邵得以入选太子舍人，可能得益于陈群的推荐。因为这一年随着曹丕被立为太子，曹魏的权力结构也作了调整。《三国志·陈群传》记载：“群转为侍中，

领丞相东西曹掾。”据万斯同《魏国将相大臣年表》，此事发生在建安二十二年。 东、西曹是丞相府中专门管人事的机构，西曹主管丞相府内官员的任免，东曹主管府外二千石以下官员的任免。 曹的负责官员正职叫掾，副职叫属。 陈群任魏王府侍中并同时主管“东西曹”，标志着太子控制了人才选拔工作。 刘邵作为曹丕的幕僚，尽管职位较低，但也有机会与“太子党”前辈有所交往，这些人物都是日后的曹魏重臣，其中陈群最重要，他在太和～青龙之际作为执政大臣“录尚书事”。

曹丕登基后，刘邵任尚书郎，后任散骑侍郎，进入曹丕的谋士班子。 曹丕曾下诏解释“散骑”职位的政治意义：“今便以参散骑之选，方使少在吾门下知指归，便大用之矣。 天下之士，欲使皆先历散骑，然后出据州郡，是吾本意也。”(《三国志·崔林传》注引《魏名臣奏》)刘邵以其杰出才华得到了曹丕的赏识，受诏参加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类书《皇览》的编修工作。

魏明帝曹叡时代，才是刘邵政治及学术活动的高峰期：太和元年(227)外放为陈留太守，太和三年(229 年)任骑都尉，青龙元年(233)任散骑常侍。 在这期间，他积极参与了制定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政策和策略，表现出他多方面的杰出才华。 例如青龙元年，正确处理了与辽东公孙渊的关系；青龙二年，针对吴国突然的大规模军事进攻提出了虚实结合的作战策略；青龙三年，作《许都赋》“讽谏”魏明帝大兴土木的弊政。 当然，刘邵在这个时期最突出的贡献是在立法方面，即《魏法》编撰和《都官考课》的起草。

首先是《魏法》的编修工作。 面对汉魏之际立法司法混乱的状况，“留心于法理”的魏明帝于太和三年(229)下令编修《魏法》。 在这部法典的形成过程中，刘邵的贡献如下：

第一，他是这部法典的实际负责人。 《晋书·刑法志》记载，《魏法》是陈群、刘邵、韩逊、庾嶷、荀诜等人共同编写，陈群位于第一。 该法于太和三年(229)启动，至青龙二年还未完成，而陈群自黄初六年（225）～青龙四年（236）一直“录尚书事”，为当权宰相，不可能是该法的真正主持人，故《三国志·陈群传》没有记载此事，《三国志·卢毓传》言及魏律，只提刘邵一人，称“散骑常侍刘劭受诏定律”，这说明魏律的实际负责人是刘邵。 刘

邵是当时著名的法学家，著有《法论》十卷。 夏侯惠称他是“法理之士，明其分数精比。”(《三国志·刘劭传》)合理的解释是，陈群提名刘邵作为自己的代理人编修《魏法》，其立法思想可以通过刘邵之笔实现。

第二，刘邵运用名学方法改造了《汉律》，他将《汉律》中关于量刑原则的《具律》改为“刑名”，放在魏律首位。 这并不是形式上的变化。 张斐说：“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刑名所以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较举上下纲领。”(《晋书·刑法志》)可见，刑名篇的作用类似近代刑法的总则。 刑名篇的出现，在我国古代刑事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标志着古代刑法总则从分则中划分出来。从此，历代刑法都贯彻了这一分类原则。

第三，据《晋书·刑法志》记载，魏法分“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百八十余篇”。 上述法规统称《魏法》，共243篇，其中刑律的比重只占7.4%，州郡令和尚书官令则是行政法规。 从数量上看，《魏法》中的非刑事立法大大超过了刑事立法。 再者，从现有的资料推测，上述诸“令”很可能是对皇帝诏令的分类汇编。《魏法》对“令”的处理方式，对《晋令》的出现产生了直接影响。

其次是《都官考课》的起草。

《都官考课》起草于魏明帝曹叡景初元年（237），而起因却要追溯到太和六年（232）的“浮华案”。 那时，一批来自曹魏上层的官宦子弟走上政治舞台，他们通过人物品题和交友串联，左右了人才舆论导向，严重干扰了政府的选官工作。 这些人物，便是后来“正始名士”的骨干，其活动可视为早期玄学思潮的萌动，但在执政的建安士人眼中，则属于非法的“浮华交会”活动，需要严厉镇压。 司徒董昭代表执政的老一代建安名士上书朝廷，要求予以取缔：“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更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 合党连群，互相褒叹。”(《三国志·董昭传》)因此要像当年曹丕杀魏讽、曹伟一样，予以严厉制裁。 魏明帝对董昭的建议迅速作出反应，下诏要求严办“浮华”案。 经有司查实，聚众清议的朝廷青年官员中，存在一个以何晏、夏侯玄、诸葛诞为首，名为“四聪”、“八达”“三豫”的十五人团体。

于是以“浮华交会”控制人才舆论干扰朝廷选举为名，将其骨干成员免官禁锢。五年后，为了防止“浮华”之风卷土重来，在卢毓的建议下，魏明帝决定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建立一部以考课为本的选举法规。

前此诸葛诞、邓飏等驰名誉，有四聪八达之诮，帝疾之。时举中书郎，诏曰：“得其人与否，在卢生耳。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饼，不可啖也。”毓对曰：“名不足以致异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后有名，非所当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识异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为职，但当有以验其后。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试以功。今考绩之法废，而以毁誉相进退，故真伪浑杂，虚实相蒙。”帝纳其言，即诏作考课法。（《三国志·卢毓传》）

在镇压“浮华案”、下诏作“考课法”一系列事件背后，是老一代建安名士与年轻一代正始名士之间的冲突。魏明帝曹叡时代，国家权力掌握在建安时期入仕的老臣手中，曹丕太子党成员是其核心。年轻的“浮华分子”试图通过人物品评左右政府的选举活动，引起了建安名士的反击。司徒董昭是建安名士中老资格的谋士之一，司徒又主管各级中正的选举活动，故由其出面提出镇压动议，而背后则是陈群、司马懿、卢毓、刘邵等老一代建安名士群体。起草这部考课法的任务落到了刘邵身上，一方面，他实际主持了《魏法》编撰工作，另一方面，所撰《人物志》又奠定了其人才学家地位，可能鉴于刘邵在人才学与法学方面的双重才干，魏明帝让其承担撰写“考课法”的重任。当然，更重要的是，刘邵的政治立场是站在建安名士一边的。

景初中，受诏作《都官考课》。劭上疏曰：“百官考课，王政之大较，然而历代弗务，是以治典阙而未补，能否混而相蒙。陛下以上圣之宏略，愍王纲之弛颓，神虑内鉴，明诏外发。臣奉恩旷然，得以启蒙，辄作《都官考课》七十二条，又作《说略》一篇。臣学寡识浅，诚不足以宣畅圣旨，著定典制。”（《三国志·刘劭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